

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4月14日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鲤鱼山工业路12号1号楼401室（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2'35.77"；东经113°50'57.05"），占地面积1350m²，建筑面积1350m²，项目主要从事手机玻璃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产手机玻璃钢化膜1000万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1	开料机	—	1台	开料
2	CNC精雕机	—	8台	精雕
3	扫光机	—	4台	扫光
4	钢化炉	—	3台	钢化
5	超声波清洗机	配套10个槽，每个槽有 效容水尺寸： 0.4m×0.4m×0.5m	1台	清洗
6	电烤箱	—	1台	烘干
7	贴合机	—	2台	贴合
8	除泡机	—	1台	除泡

9	纯水机	—	1台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	1台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20]2492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情况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及噪音的验收。
(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有所区别，生产设备原申报生产设备有：CNC精雕机12台，扫光机6台，钢化炉4台，实际引进设备有：CNC精雕机8台，扫光机4台，钢化炉3台；由于暂未进厂的设备为备用生产设备，因此对产能无明显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0]2492号）。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不设厨房，故不会有厨房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3) 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31002】、SP20200310(1013)-01。

(2) 项目在设备挑选方面，在不影响工艺的情况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同时生产时间方面安排了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31002】、SP20200310(1013)-01。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生产设备数量上有减少，产能没有受到明显影响；后期若增加生产设备，需进行第二次验收。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东莞新铭洪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附验收组名单：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皮国平	13924330186	东莞新锦洪光电有限公司	经理	362223197010074339
环保公司	吴钲	15899645336	东莞中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0981199103300804
监测单位	黄涛	13450207795	东莞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190019940822993

